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可能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潛在分拆有關地基業務及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現正考慮潛在分拆。

概不保證潛在分拆將會進行或實現或聯交所將會批准潛在分拆及批准因潛在分拆所產生的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考慮分拆其地基業務(「業務」)及將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潛在分拆」)的可能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潛在分拆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事先批准。就此，本公司已委任一名財務顧問研究潛在分

拆的可行性及時機並就此給予意見，同時協助進行潛在分拆，而倘適當及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供其考慮，惟受限於下文所載事項，潛在分拆不一定會進行或實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局、業務的董事局或股東尚未就潛在分拆會否進行或實現及其時機(如進行)作出最後決定或批准。概不保證潛在分拆將會進行或實現或聯交所將會批准潛在分拆及批准因潛在分拆所產生的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分拆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